

核釋「關稅法」第18條第3項序文所定「不得依第1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」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11.30. 台財關字第11110302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1月30日

關稅法第18條第3項序文所定「不得依第1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」，指進口貨物於放行前經海關審查認定有該條第3項所定各款情事者，不得依第1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。倘進口貨物於放行前未經海關審查認定有該條第3項所定各款情事，而依第1項規定先行徵稅驗放，俟貨物放行後始發現有第3項所定各款情事者，海關應依第1項規定進行事後審查。